

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2025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2025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一、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住房保障、房地产、市政建设、城市更新等方面数据研究、分析和利用，辅助行业管理和决策。

2、承担行业数据信息资源公共服务等工作。

3、参与编制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地下管线建设规划，拟定年度安排并协助组织实施。

4、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蔡编[2024]48号，蔡甸区管网建设管理站和蔡甸区室内装饰管理办公室合并，组建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是隶属于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公益一类正科级规格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三) 部门人员构成

现我站核定事业编制 11 名，实有在职人员 11 人，事业退休人员 1 人，其中：事业在编在职人员 8 人，长聘在职人员 3 人。

二、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061006]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单位：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经费拨款(补助)	242.01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1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6.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217.0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9.0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2.01	本年支出合计	262.01
上年结转结余	2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62.01	支 出 总 计	262.01

(二) 部门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061006]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单位：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专户管理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专户管理	单位资金
	合计	262.01	242.01	242.01									20.00					20.00
061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2.01	242.01	242.01									20.00					20.00
061006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262.01	242.01	242.01									20.00					20.00

(三) 部门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061006]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62.01	217.01	4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1	19.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1	19.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1	19.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7	6.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7	6.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7	6.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7.01	172.01	4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6.76	156.7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6.76	156.76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5.00		15.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5.00		1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24	15.24	3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24	15.24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2	19.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2	19.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1	15.81				
2210202	提租补贴	3.21	3.21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61006]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单位：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2.01	一、本年支出	242.0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2.0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经费拨款(补助)	242.01	(二) 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1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 卫生健康支出	6.0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 城乡社区支出	197.0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 农林水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 金融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19.02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42.01	支 出 总 计	242.0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2.01	217.01	201.76	15.25	2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0.0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0.0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1	19.91	19.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1	19.91	19.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1	19.91	19.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7	6.07	6.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7	6.07	6.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7	6.07	6.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7.01	172.01	156.76	15.24	2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6.76	156.76	156.7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6.76	156.76	156.76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5.00				15.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5.00				1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24	15.24		15.24	1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24	15.24		15.24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2	19.02	19.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2	19.02	19.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1	15.81	15.81		
2210202	提租补贴	3.21	3.21	3.21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061006]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单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2.01	217.01	201.76	15.25	25.00
07	经建科	242.01	217.01	201.76	15.25	25.00
061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2.01	217.01	201.76	15.25	25.00
061006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242.01	217.01	201.76	15.25	25.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61006]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单位：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7.01	201.76	15.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8.76	198.76	
30101	基本工资	36.86	36.86	
30102	津贴补贴	7.90	7.90	
30103	奖金	62.00	62.00	
30107	绩效工资	25.03	25.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1	19.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5	9.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7	6.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0.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1	15.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0	14.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5		15.25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05		1.05
30228	工会经费	3.39		3.39
30229	福利费	2.54		2.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0.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0	
30302	退休费	3.00	3.00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61006]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单位：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 项目支出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061006]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单位: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62.01	242.01						20.00
061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2.01	242.01						20.00
061006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262.01	242.01						20.00
1	人员经费		201.76	201.76						
42011422061R0000000540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36.86	36.86						
42011422061R0000000543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0.61	0.61						
42011422061R0000000545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1.97	1.97						
42011422061R0000000546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3.21	3.21						
42011422061R0000000547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2.11	2.11						
42011422061R0000000550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25.03	25.03						
42011422061R0000000552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62.00	62.00						
42011422061R0000000553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19.91	19.91						
42011422061R0000000554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9.95	9.95						
42011422061R0000000555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6.07	6.07						
42011422061R0000000557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0.49	0.49						
42011422061R0000000558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0.14	0.14						
42011422061R0000000561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15.81	15.81						
42011425061R000000108	2025年长聘人员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14.60	14.60						
42011423061R0000000218	退休奖励性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3.00	3.00						
2	公用经费		15.25	15.25						
42011422061Y000000150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11.06	11.06						
42011423061Y000000110	离退休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0.01	0.01						
42011424061Y000000106	三费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4.18	4.18						
3	项目支出		45.00	25.00						20.00
42011425061T000000130	蔡甸区地下管线探测更新项目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15.00	15.00						
42011425061T000000135	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工作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10.00	10.00						
42011425061T000000137	智能发展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20.00							20.00

(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2025 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 蔡甸区地下管线探测更新项目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蔡甸区地下管线探测更新项目	项目编码	42011426061T0 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住更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方浩	联系电话	6960689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专项支出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采用全野外探测及内外业结合核实探测的方式摸清地下管线类型（包括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含广播电视）、工业、综合管廊（沟）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管线属性（包括种类、数量、功能、材质、管径、埋设方式、平面位置、埋深、高程、走向、连接方式、权属单位管线特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开工竣工日期等）基本情况，收集地下管线隐患信息资料并入库。		
项目总预算	15	项目当年预算	1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项目探测管线长度223.66公里，带状地形图修补测约1.10平方公里，1:2000正射影像约60平方公里，项目金额69.97万元。2024年项目是对新建道路进行管线修补测，预计管线长度95公里，项目金额69.97万元。今年预计完成15万元内的工作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地下管线探测更新	委托第三方地下进行管线探测更新工作	委托业务费	15	管线普查工作量约为 71 公里。计算公式为：最后结算价=（2100 元/公里）×实际探测工作量。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蔡甸区地下管线探测更新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地下管线数据普查率 80%	≥ 80%	核实项目是否达到数据普查率		
蔡甸区地下管线探测更新	产出	数量指标	管线普查工作量 71 公里	≤ 71 公里	核实项目是否达到年初预算数		
蔡甸区地下管线探测更新	产出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资料提交完整率 100%	100%	核实地下管网普查的完成质量		
蔡甸区地下管线探测更新	效果	社会效益	地下管网数据利用率 80%	≥ 80%	地下管网数据完整率 90%		
蔡甸区地下管线探测更新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数据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 90%	数据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蔡甸区地下管线探测更新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地下管线数据普查率 80%	≥ 80%	≥ 80%	≥ 80%	
蔡甸区地下管线探测更新	产出	数量指标	管线普查工作量 71 公里	≤ 223.66 公里	≤ 95 公里	≤ 71 公里	
蔡甸区地下管线探测更新	产出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资料提交完整率 100%	100%	100%	100%	
蔡甸区地下管线探测更新	效果	社会效益	地下管网数据利用率 80%	≥ 80%	≥ 80%	≥ 80%	
蔡甸区地下管线探测更新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数据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 90%	≥ 90%	≥ 90%	

2. 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工作经费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61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住更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方浩		联系电话	6960689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专项类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工作经费	日常工作经费	办公费	10	根据当年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工作经费	产出	数量指标	按相关工作量完成	按工作量	按相关工作量完成		
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工作经费	产出	质量指标	按规定完成工作	按规定	按规定完成工作		
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工作经费	产出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	按时	按时完成工作		
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工作经费	效果	经济效益	据实支付相关费用	按时	据实支付相关费用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工作经费	产出	数量指标	按相关工作量完成	按工作量	按工作量	按工作量	
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工作经费	产出	质量指标	按规定完成工作	按规定	按规定	按规定	
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工作经费	产出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	按时	按时	按时	
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工作经费	效果	经济效益	据实支付相关费用	按时	按时	按时	

3. 智能发展中心往来经费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智能发展中心往来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61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住建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方浩		联系电话	6960689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专项类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智能发展中心往来经费	项目及办公费用	办公费	20	根据当年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服务	1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智能发展中心往来经费	产出	数量指标	按相关工作量完成	按时			
智能发展中心往来经费	产出	质量指标	按标准完成工作	按时			
智能发展中心往来经费	效果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	按时			
智能发展中心往来经费	效果	经济效益	据实支付经费	按时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智能发展中心往来经费	产出	数量指标	按相关工作量完成	按时	按时	按时	
智能发展中心往来经费	产出	质量指标	按标准完成工作	按时	按时	按时	
智能发展中心往来经费	效果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	按时	按时	按时	
智能发展中心往来经费	效果	经济效益	据实支付经费	按时	按时	按时	

三、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62.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2.01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20 万元。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62.01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7.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02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62.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2.01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20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62.01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7.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02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 242.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2.01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支出 242.01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7.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0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2.01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7.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0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基本支出 217.0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91.70 万元，上涨 73.18%。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调入 5 名在编人员等。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198.7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 商品服务支出 15.2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

其中：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区预算编制标准和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的要求，没有单独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单位无公车。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区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制度，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的支出，切实做到厉行勤俭节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2025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4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正常压缩。其中：

1. 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工作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既有管管线巡查、海绵城市建设管控工作以及弥补人员经费不足等。

2. 蔡甸区地下管线探测更新项目 15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对全区地下管线进行探测更新及验收工作等。

3. 智能发展往来资金 20 万元。主要是单位往来资金收入。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5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项目 0 个、0 万元，比去年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的调整及预算项目资金的正常压缩。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2025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40.85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本单位无车辆、房屋、土地使用权、单价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等。2024 年增加国有资产 3.19 万元，主要为：增加通用设备 2.67 万元，家具用具 0.52 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部门项目、区级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 3 个、45 万元。分别是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工作经费 10 万元，占项目总经费的 22.22%；蔡甸区地下管线探测更新项目 15 万元，占项目总经费的 33.33%；智能发展往来资金 20 万元，占项目总经费的 44.44%。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 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 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